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少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少偉（下稱被告）與鄭雲恩、潘耀群、林渝翔（涉犯傷害等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朋友，緣鄭雲恩於110年2月初向左健宏借款，鄭雲恩於借款後已經陸續還款12萬7000元，然左健宏於110年9月又稱要一次清償15萬6000元之債務，鄭雲恩深覺不合理，遂約左健宏於110年9月9日夜間10時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前相談債務積欠數額及返還金額事宜，而左健宏於同日委請告訴人甲○○（下稱告訴人）到場，鄭雲恩即告知林渝翔、潘耀群於該日要相談債務之約定，林渝翔、潘耀群再行邀同被告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（上3人分為92年、93年生，為未滿18歲之人）一起陪同鄭雲恩到場與告訴人相談關於債務清償及返還事宜，雙方於相談過程中意見不合，被告、少年丁○○、戊○○因不滿告訴人之態度，竟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被告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並將告訴人之眼鏡撥打至地上，而告訴人遭毆打後逃竄進入上址便利商店內，被告、少年丁○○、戊○○見狀追擊告訴人至便利商店內，並共同圍毆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頸部鈍挫傷及眼鏡毀損不堪使用，因認被告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  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3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告訴人甲○○告訴被告詹少偉傷害及毀損案件，公訴意  
05 旨認被告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  
06 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之規定，皆  
07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調解  
08 成立，告訴人乃於本院訊問時當庭表示撤回告訴之旨，並具  
09 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及  
10 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  
11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白光華

16 法 官 曾淑娟

17 法 官 王綽光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2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馬韻凱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